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洁红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梁洁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洁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谢永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永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如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如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新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谢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永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为新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